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香港安全保障集團有限公司

課程覆審

QASRS 基礎保安訓練證書（資歷架構第 1 級）

2025 年 7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香港安全保障集團有限公司(Hong Kong Safety and Security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937）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覆審」：
-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
- (i) QASRS 基礎保安訓練證書（資歷架構第 1 級）；及
-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作出的決定。
-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5 年 6 月 18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課程覆審

- 2.1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須履行列於第 2.4 條的所有「條件」，《QASRS 基礎保安訓練證書（資歷架構第 1 級）》才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1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2.2 有效期
-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 2.2.2 營辦者於指定限期前，須履行列於第 2.4 條的所有「必要條件」，方可於指定有效期內維持評審資格。
- 2.3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Hong Kong Safety and Security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安全保障集團有限公司
資歷頒授者名稱	Hong Kong Safety and Security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安全保障集團有限公司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QASRS Basic Security Training (QF Level 1) QASRS 基礎保安訓練證書（資歷架構第 1 級）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QASRS Basic Security Training (QF Level 1) QASRS 基礎保安訓練證書（資歷架構第 1 級）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社會科學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保安及紀律部隊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保安服務業
行業分支	保安服務業
資歷架構級別	第 1 級
資歷學分	2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全日制，2 日（8 日內完成） 20 學時（包括 17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80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通用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職業階梯」課程	☒ 是 ☐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This is an SGSIA Recognised Training Programme – Quality Assurance System Compliance. 此為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認可培訓課程 – 符合質素保證系統標準。
授課地址	1. Rooms 1,2&12, 4/F, Kin On Building, 163-173 Camp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九龍深水埗營盤街 163-173 號建安大廈 4 樓 1,2 及 12 室 2. Room C, 17/F, Yun Kei Commercial Building, 680-682 Shanghai Street, Mong Kok, Kowloon 九龍旺角上海街 680-682 號潤基大廈 17 樓 C 室

- 2.4 條件（營辦者須在評審資格有效期開始之前，履行所有「先設條件」，以獲取所申請的評審資格；及於指定有效期內履行所有「必要條件」，以維持評審資格。）

必要條件	執行日期
<u>必要條件 1</u> 營辦者必須按照修訂後的入學甄選程序，包保存及記錄申請人的學歷證明副本，及進行核實申請人學歷證明的程序，以取錄符合收生條件的學員，確保設有可靠的收生程序及得以貫徹執行。 營辦者必須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向評審局提交： (i) 最近三個班次的收生數據及取錄結果；及 (ii) 最近三個班次的學員入學申請表格、學歷證明的副本、學歷聲明、及入學試等相關資料。 <u>必要條件 2</u> 營辦者必須清晰記錄各學員出席紀錄及由行政主任核實的評核報告，以確保符合內部質素保證機制及《保安培訓課程-認可計劃質素保證系統》指引要求。營辦者須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 或之前向評審局提交下列文件： (i) 最近三個班次的學員出席紀錄；及 (ii) 最近三個班次的行政主任報告。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 2.5 建議
-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u>建議 1</u> 營辦者應有系統地切實進行畢業學員去向調查及分析其結果，以了解課程能否協助學員投身保安行業，內容能否回應崗位所需，並將調查結果納入為課程檢討項目，以助評估課程是否能達致其目標。 <u>建議 2</u>

營辦者應妥善保管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如身份證副本），並於所有副本文件上加註「副本」標識，以防止資料遭不當使用。

建議 3

營辦者應確保評核結果紀錄完整，並向相關職員說明評核過程及相關文件的要求，以符合《保安培訓課程認可計劃質素保證系統》指引的要求。

建議 4

營辦者應全面檢視存檔機制，建立統一的文檔保存標準，確保所有課程紀錄完整保存。

- 2.6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在有效期限內，評審局可要求營辦者提供證據，例如與入學相關的資料，以證明營辦者及其課程持續遵從評定及符合相關的評審標準。

3. 簡介

香港安全保障集團有限公司於 2020 年成立，持有由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 (SGSIA)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簽發的保安公司牌照，服務範疇除了為一般住宅大廈和工商廈提供保安護衛服務外，亦包括展覽及活動場地保安及會議貴賓保鏢服務，以及提供保安器材之安裝、保養和維修等服務。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課程旨在讓有意投身保安服務業的學員了解護衛工作的基礎實務知識和掌握基礎實務技能，令畢業學員在申請甲及乙類保安人員許可證時，可被視為已符合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準則中「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的要求。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完成本課程後，學員應能：

- 運用保安人員所需的知識和技能，以提供保安服務；及
- 根據「保安培訓課程認可計劃質素保證系統」的指示和指引執行基本保安服務。

4.3 課程結構

課題	能力單元編號及名稱	資歷學分
1. 護衛員的角色及主要職能	107753L1 執行符合保安培訓課程認可計劃質素保證系統 QASRS 基本保安服務	2
2. 護衛員的法律責任		
3. 護衛員應有的操守及行為		
4. 護衛制服及裝備		
5. 執行出入口管制		
6. 執行訪客登記		
7. 巡邏		
8. 監察保安系統		
9. 妥善保管鑰匙		
10. 執行私家路交通管制		
11. 執行禁煙區管制		
12. 執行噪音管制		
13. 防止罪案、拘捕和使用武力		
14. 防火安全及火警應變程序		
15. 處理緊急事故		
16. 處理顧客的提問及投訴		
17. 護衛員的工作報告及記錄		
考試		
總計	100%	2

4.4 畢業要求

- 1) 學員出席率達 100%；及
- 2) 於總分為 100 分的期末筆試取得 62 分。

4.5 收生條件

- 年滿 18 歲或以上；及
- 小六畢業或以上。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

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